

农民专业合作： 基于组织能力的产权安排

——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的一种解释

徐旭初

提要：本文在简要描述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的现状和问题之后，对其成因进行深入剖析，进而提出一个新的基于组织能力的阐释视角，指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基于组织能力的新型合作社类型，并理性思考了这种组织结构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及其可能的不足，给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 合作社 产权安排 组织能力

作者徐旭初，男，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杭州 310018）

一、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的现状

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由不同利益诉求主体（人或组织）共同拥有的企业是一件十分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因为多人共同分享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本身就必然导致一系列值得我们格外关注的问题。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正是这样一种“由多人共同分享所有权的企业”，因此，其产权安排问题无疑是其制度安排的核心问题。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悄然发端于上世纪 80 年代，蓬勃兴起于 90 年代，而且在整体上呈现松散的专业协会与具有股份化色彩的专业合作社并存的情形。当人们以西方合作社理论来观照当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时，不难发现这些理论有点文不对题。可以看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深刻地反映了

我们在对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的尊重与对国内现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的认同之间的基本困惑。在我国，浙江省是公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先进的省份，2003 年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唯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试点省，2004 年颁布了新中国第一个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专门法规《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在一定程度上，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既反映了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普遍情况，也代表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为此，本文试图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现状提出解释，进而提出一个新的基于组织能力的解释视角，指出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基于组织能力的产权安排。

目前，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现状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理论、思路和对策”（课题号：04ZD012）和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专业合作的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机制及模式研究”（课题号：Y604566）的研究成果。

亨利·汉斯曼：《企业所有权论》，于静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 页。

致如下:

(1)与其他地区一样,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两类,但浙江省以专业合作社为主。据浙江省农业厅统计,2002年全省1969家专业合作组织中,专业合作社791家,专业协会1178家;到2004年,全省3808家专业合作组织中,专业合作社2789家,专业协会1019家。

(2)这些专业合作社规模普遍偏小,而且人数差异较大。有关研究表明,全省66家样本合作社平均社员数259人,最大的1000人,最少的才36个人;有69.7%的合作社的社员不足300人;有36.36%的合作社的股金总额不足10万元。

(3)这些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是分层和分群的,呈现出比较鲜明的少数核心社员(通常是大股东)与多数一般社员(多为使用者或惠顾者社员)并存的格局。在全省66家样本合作社中,有59.09%的合作社的社员入股比例不到50%,57.58%的合作社的社员入股比例不到30%。

(4)这些专业合作社大致可以分为少数股东型合作社和多数(或全体)股东型合作社两大类。前者更多的是具有股份制色彩的合作社,后者更多的是传统的合作社或比较松散的专业协会。

(5)这些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呈现出比较显著的少数股东持有多数股份的格局。在全省66家样本合作社中,63.64%合作社的前10大股东的股本占总股本的一半以上。虽然2004年底颁布的《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规定,“从事生产的社员认购股金应当占股金总额的一半以上。单个社员或者社员联合认购的股金最多不得超过股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各合作社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但少数股东持有多数股份的局面仍然显著。

显而易见,近几年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呈现出比较显著的股份化(资本化)的特点。实际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股份化色彩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也较普遍。而这多少有悖于人们了解的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和价值。那么,应该如何看待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现状?换言之,当大多数合作社(57.58%)的社员入股比例不超过3成,当大多数合作社(63.64%)前10大股东的股本占总股本的一半

以上,那么这些合作社还是合作社吗?这些入股少或未入股的社员还是合作社社员吗?这些合作社的产权安排为何如此?这些社员又为什么认可这种制度现状?

二、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的分析

首先,这些专业合作社还是合作社吗?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的组织制度形式。根据产权理论,Chaddad和Cook(2003)提出了基于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农民合作组织的分类。在这个分类中,传统合作社和投资者导向型企业(IOF)是两种极端形态。在传统合作社至IOF这两种极端形态之间,依次为比例投资型合作社(Propor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ves)、成员投资型合作社(Member-Investor Cooperatives)、新一代合作社(New Generation Cooperatives)、外部联合型合作社(Cooperatives with Capital Seeking Cooperatives)、股份投资合作社(Investor-Oriented Firms)等新型的或变异的合作社。其中,比例投资型合作社、成员投资型合作社、新一代合作社这三种非传统合作社的所有权是限定于成员-惠顾者,而后二者的所有权就不再限定于成员-惠顾者。以此颇具国际影响的合作社分类来考察现实中的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认定,除了极少数属于合伙制企业之外,绝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是合作社,只不过他们不是传统的合作社,而是新型的或变异的合作社(比例合作社、社员投资合作社、新一代合作社、投资股份合作社)或类似于社团或讨价还价合作社的专业协会。

其次,这些入股少或未入股的社员还是合作社社员吗?

在一个农民合作组织(更准确地说合作社)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中,所有的社员都是使用者、惠顾者、所有者和控制者四种角色合一的个人或主体。然而,大多数合作社都有不是惠顾者、所有者、控制者的使用者,但他们都是社员,换言之,合作社社员资格并不必然地只属于四种角色合一的使用者。这不在于理论上是否如此,而在于实践上并非如此。事实上,世

数据来源: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

现实中,一部分专业协会实际上是农产品行业协会,属于社团性质;还有一部分仅仅进行一些信息交流、科技传播等非经营性活动,也属于民间社团;而大多数则是基本或初步具备合作社本质规定性的、具有议价合作社(或称讨价还价合作社)特点的“准合作社”。有些学者认为专业协会不属于合作社性质,主要因为大多数专业协会是会员制,会员不入股,没有产权关系。实际上,入股只是为了构建一个合作社基本运营平台,并非合作社的必要条件。国外就有社员不入股,但以盈利提留作为股本的。

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04年11月11日通过)。

界上如此众多的形形色色的合作社,严格符合“理想类型”的合作社实在少之又少。

实际上,合作社社员的资格不在于他必须同时扮演顾客、惠顾者、所有者和控制者四种角色,而在于他能够扮演顾客、惠顾者、所有者和控制者中的某一种或某几种角色,从而能够通过与合作组织的相应的交易活动,获得相应的利益。因此,可以认为,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中这些入股少或未入股的社员绝大多数都是社员,只不过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四种角色合一的社员,而是在惠顾者(甚至只是使用者)意义上的社员,他们只拥有基本的社员资格或“资格股”,在拥有对合作社的使用权的同时,也享受一些惠顾者和控制者的权利,但通常不怎么具有所有者身份。应该承认,由于土地规模小、农民分化、合作社企业家和合作社知识匮乏、政府顾虑、农业经济发展路径独特、相关法律制度缺失、与相关主体的潜在矛盾等制约因素,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尤其是新型的或变异的合作社)往往由一些并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发起,并不刻意限制成员异质性和“一股独大”或“数股独大”,因此,其成员结构必然具有显著的分层性和分群性。

再次,这些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为何呈现如此股份合作格局?

其实,这种制度现象并不难理解。(1)当前中国农村经济的现状是资本相对稀缺而劳动比较充裕,资本作为稀缺的生产要素,边际生产率往往较高,理应得到较高的回报,因而在实践中,在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中,资本仍占据控制地位,资本所有者与一般社员的身份很难同一,即使身份同一,也很难使一般社员持有资本的数量达到在合作社中拥有平等话语权的水平。(2)在当前中国农村中,农民企业家或具有企业家素质的人是宝贵的人力资源,他们富于创造性和具有经营能力,也最可能拥有资本。因此在合作社中,这些核心成员(通常是发起者、领导者或大股东)是关键性生产要素所有者,有着远多于一般农户的货币资本和远胜于一般农户的人力资本;他们一般都不从事生产,从一开始就从产业链中的销售环节切入;他们从本意上就是通过兴办专业合作组织来获得自身利益,他们常常是把合作社当作企业来办。因此,他们作为合作社的制度创设者和实际控制者,无论在最初的产权建构、制度设计上,还是在日常的管理运营、经营决策中,都

拥有着突出的影响力,这就难免使合作社走上股份合作的道路。(3)与国外合作社最初发生于横向合作不同,我国合作社兴起于产业化经营的浪潮中,从一开始就具有了纵向合作的色彩,而以各种生产要素联合为核心内容的纵向合作很容易倾向于股份化,而非合作化的选择。(4)当代农民(特别是浙江农民)参加合作社的目的很明确,不是为了纯粹的公平,而是为了纯粹的利益,他们关心的是合作社能否给自身带来什么利益以及相关的本利核算,换言之,他们追求帕累托改进,而非帕累托最优,因此他们并不十分在意合作社的股份化倾向。(5)这与沿海地区(特别是浙江省)有着丰富的股份合作制度资源也有一定关系。浙江省是全国股份合作制最早产生、最为普遍的地区,因此,人们在创建合作社时,很容易产生路径依赖和制度借鉴效应。

不过,在此也应指出,尽管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比较显著的股份化(资本化)的现实情况反映了在当今市场经济环境下合作社“与时俱进”的实践探索,但有些合作社过于股份化(资本化)的色彩已经使自身严重偏离了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以及可能的腾挪空间,严重偏离了合作社固有的公平的意蕴;有的干脆从一开始就是一次由企业(家)发起的“冒名顶替”的机会主义行为,无非是为了顶合作社的名获得一些“潜在利润”罢了。

还有,这些占大多数的一般社员又为什么基本认可这种少数核心社员(通常是大股东)与多数一般社员(多为使用者或惠顾者社员)并存的股份化安排呢?

农户加入合作社无不出于利益目的,而且对经济利益的关心远胜于对其他利益(如民主权利等)的关心。合作社的利益分配机制的核心问题在于其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也即如何使社员不仅能得到农产品原料的收益,还能得到加工和销售环节中返还的一部分利润。就农户偏好或心理来说,他们必然既关心资本的贡献收益,又关心惠顾的贡献收益。这些一般社员之所以认可这种股份化安排,是因为:(1)目前,对于大多数农民(纯农户)而言,卖难问题十分突出,市场进入、价格改进几乎是他们最基本也是最大的利益。合作社解决产品销路,也就解决了农民的头等大事。卖得越多,得到实惠也越多,所以农民很少想到在卖出产品后还要参与“二次分配”。即使一些

参见黄祖辉等:《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制度安排》,黄祖辉等主编:《中国“三农”问题理论、实证与对策》,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6-113页。

实际上,合作社社员分层和分群问题,并非中国特有,比如日本农协也有类似情况。当然,日本农协成员之区别与我国合作社成员之区别有些差异,但不争的事实是合作社社员的分层和分群。

合作社实行了按交易额返还盈余,也远逊于按股份分红的比例,农民意见也不大。(2)当然这并不等于农民(纯农户)不希望获得更多的利益,而是他们不奢望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些农户充分意识到资金、市场和社会关系资源的稀缺性,以及非有高回报不足以吸引这些生产要素所有者加盟,因此,他们愿意放弃一部分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以换来非这些生产要素所有者难以带来的市场进入等收益。(3)目前,合作社对不少技术、信息甚至营销服务实行免费或价格优惠的现象比较普遍,这实际上是一种价格改进收益,农户通常也视为盈余返还的另一种表现。(4)农民对按交易额分配不甚了解,而按股分配则简易可行,容易接受。况且,许多合作社在采购生产资料或销售农产品时已对成员进行了优惠或让利,对于中国农民来说,这种在事前真实的给予要比在事后承诺的给予更实在。(5)在一些股份化(资本化)倾向比较显著的新型合作社或结构比较松散的专业协会中,有些农户未入股或入股很少,只是与合作社有相对稳定的使用(交易)关系。在他们心目中,合作社并非他们自己的组织,而是一个交易比较稳定的中间商罢了。所以,只要合作社稳定收购,再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他们就没有什么意见。事实上,在当前农产品卖难的情形下,大多数合作社对农户可以没有盈余返还或返还很少,但必须有起码的市场进入和价格改进的功效,否则难以得到农户的基本认可。

三、对农民合作社产权安排的新的理论解释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许多产权经济学家(Alchian和Demsetz,1972;Jensen和Meckling,1979;Fama和Jensen,1983)对合作社的不清晰的所有权和过高的代理成本提出了批评,Porter和Scully(1987)则明确指出,合作社是低效率的,具有技术低效、分配低效和规模低效的特征。然而事实上,合作社普遍存在并长期活跃于社会经济各方面(特别是农业和消费领域)。对此,Cook(1995)提出了著名的传统合作社的五个“模糊界定的产权”问题:搭便车问题、视野问题、投资组合问题、控制问题和影响成本问题。他认为这些不同的产权问题增加了合作社运行的交易成本,并进一步假设具有不同产权安排的合作社形式会或多或少地被这些产权问题所影响,同时,他也坚信如果合作社拥有稳定

结构,他们还是可以完成类如纠正市场失灵的目标,只是稳定性需要界定良好的产权。而Fulton(1995)似乎不很乐观,他指出,由于基于技术进步的农业产业化和作为社会主流价值的个人主义,合作社现在会面临更多的问题。所以,Cook和Tong(1997)提出,一个合作社要有效减少因所有权界定模糊而致的无效率,必须具备以下特征:可交易的股份;可估价的股份;明确的成员资格;有法律约束力的交付合同或协议;最低限度的先期付款的投资股份要求。事实上,这类合作社在美国和欧洲存在并增加着(Nilsson,1997;vanDijk,1997;Fulton,2000)。过去20年中,“新一代合作社”和“co-maker cooperatives”等合作社组织形式,在盈利和扩展方面获得了积极的经验,也较好地缓解了上述产权问题,而其所有权依然通常只限于那些与合作社有某种业务的惠顾者。

然而,当我们以这些理论来观照当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时,却发现他们难免有点文不对题。简言之,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环境差异甚大,农民经济发展水平分化显著,而西方农村经济社会形态相对稳定,农户生产经营异质性相对较小,再加之我国乡村的传统文化土壤迥异于西方,因此,这既大大削减了西方一些基于成员同质性的合作社理论的普适性,也直接决定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因而,本文试图从上述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现状的分析中,进一步提升出一个新的基于组织能力的阐释视角,以丰富合作社理论。

首先,任何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都是利益主体,而且,组织成员及其利益“先验地”存在于进入组织之前。农民也不例外。在此意义上,一个农民合作组织(更准确地说是农民合作社)实际上就是众多社员既定利益的均衡体。

合作社的成功首先取决于社员利益的同质性和耦合性。不难想象,利益同质性大的合作社比较容易成功,因为合作成本小。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利益同质性小的社员之间就不能合作。在利益同质性小的情况下,这些社员之间的交易费用未必很大,关键在于各方对合作必要性和利益耦合性的认知如何。

其次,任何合作社都是发生和存在于一定的市场环境中,因而,合作社的成功就不仅取决于社员利益的同质性和耦合性,还取决于组织能力。问题的关键尚

所谓“co-maker cooperatives”的组织形式有时也被称为“Cooperatives with Capital Seeking Cooperatives”(外部联合型合作社)。它们的经营活动是由一个附设的股份公司管理。这个公司部分由合作社所有,部分由农户或外部投资者所有,它通常根据商业法则运作,大不同于那些集体决策的活动,这种模式为资本拓展提供了相当多的机会,但同时也意味着要与其它主体分享企业的控制权。

不在此。问题的关键在于既定的市场经济环境对利益目标既定的合作社具有“先验的”要求,也就是说,要想在既定的市场经济环境实现既定的利益目标,就必须具有或培养相应的组织能力。“无疑,竞争力量塑造契约结构。”因此,合作社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更取决于其组织能力相对于市场环境的合用性。

所谓组织能力,可以视为组织成员所拥有的禀赋、资源、知识等的有机集合。而组织成员的能力(禀赋、资源、知识等)分布是不均衡的,而且这种异质性通常不是物化的,而是内化为人力资本的。不仅如此,这些各异的能力在既定的市场环境中具有不同的专用性、合用性和价值差异性,换言之,禀赋、资源、知识的异质性是与竞争优势联系在一起的。

应该承认,对一个具体的合作社而言,其利益与能力几乎就是“先天的”,至少在最初。因此,一方面,要在一定的市场环境中生存下去或很好地生存,就必须有符合市场要求的组织能力。这种组织能力主要表现为社员(特别是核心成员)的能力以及他们之间的耦合性。另一方面,对符合市场要求的能力的拥有又总是不均衡分布的。因此,这种社员能力的异质性以及专用性、合用性和价值差异性,就直接决定了合作社制度安排的性质、形态和细节,决定了不同成员在合作社制度安排中拥有的组织权利的差异。

当以这种视角来观照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其阐释性是显而易见的。

合作社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防卫性”应激机制(Cook,1995),因此,对专业合作社制度安排最为根本的影响因素是组织环境(特别是市场环境)。近20-30年来,“这个原本清晰的、舒适的世界已经改变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深入发展,终端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农业科学技术进步迅速,农产品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不可逆转,所有这些,都迫使合作社进行组织创新和调整以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而这种变革的取向必然是竞争导向的、能力导向的。在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中,最能感受到市场环境压力的,最先提倡或接受这种竞争和能力导向的,往往是那些专业大户、龙头企业。

对一个以营销社员农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而言,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其运营关键就是对下游业务活动及其基础设施的社员控制。因此,谁对终端产品市场有知识、有远见,对下游活动(资产)具有相对的控制力,那么,谁就拥有在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中的优势地位。专业合作社的领导者或核心成员的被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或他们对下游活动的控制。在此意义上,许多专业合作社被专业大户、龙头企业所主导、控制,则是必然的,因为他们有产能,有市场,有资金,可能还有技术,从而也必然需要通过建构有利于他们的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来给予激励。因此,在考察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后,张晓山(2004)指出:热心组织和加入合作社的往往是农产品生产者中那部分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农产品生产的市场化、商品化程度较高的专业大户。而且,这些合作社“主要是以从事该种农产品生产为主业的达到一定规模和商品量的专业农户的联合,这种组织形式并不欢迎小规模、以农业为副业的兼业农户参加”。

而普通农民(纯农户)面对当前供大于求的农产品市场形势,往往迫于利益和能力,放弃对专业合作社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等权能的要求,以换取他们比较看重的市场进入和价格改进的利益,实现与关键性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利益均衡。

当然,专业合作社的“专业”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利益的同质性和耦合性以及合作的可能性和稳定性。

四、结论

1、目前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下,农民以及各类涉农主体的利益和能力具有显著的异质性和耦合性,这深刻影响了专业合作组织的产权安排,直接决定了专业合作组织的产权安排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所以,在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下,农民专业合

M. E. Sykuta and M. L. Cook, "A New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Contracts and Cooperative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5(83), p. 1278.

不太了解合作社的公众往往会善良地忽略这一重要问题,将政府基于救助弱者、追求公平的意旨而对合作社采取的政策性扶持等同于市场行为。事实上,现在越来越多欧美学者在对国际合作社联盟原则继续保持尊重的同时,对农业合作社获得的广泛的法律保护表示怀疑。

笔者相信,其实这也可以包括对我国其他地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阐释。

G. W. J. Hendrikse and C. P. Veerman, "On the of Cooperative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Restructuring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Hendrikse, ed.),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2004, p. 93.

张晓山:《促进以农产品生产专业户为主体的合作社的发展——以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例》,《中国农村经济》2004年第11期。

作组织必须是竞争导向的、能力导向的。

2、同理,由于目前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民以及各类涉农主体)利益和能力的异质性,也因为浙江省天然的商品经济传统、浓郁的市场竞争氛围以及宽松的政府规制,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许应该说,以浙江为代表的东部沿海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必然是不同于传统合作社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这些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最大特点在于其产权安排必定是偏于股份化的,治理结构必定是偏于大户、企业或外部组织主导型的,换言之,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格局必然是倾斜的,而且可以想见,在较长一段时间里,这种制度状态难以发生根本性改变。未来可能的改变将取决于纯农户博弈能力的提高、农民合作组织之间以及与其它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政府的规制和导向、农村民主政治进程等。

3、应该充分肯定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竞争力、生命力和绩效,因为在目前的农产品市场格局和合作社发展初期,由拥有比较显著的资本、市场和社会关系等资源的企业、大户或相关组织主导合作社,显然更可能使合作社得到市场地位和组织发展。可以认为,浙江省相当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一定程度上已超越了国外传统合作社的发展阶段,它们直接面对和适应农产品市场格局、终端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等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已成为类似“新一代合作社”的专业合作组织。

4、但是,不可否认,目前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比较浓厚的股份化倾向,使得合作社的产权安排的缺陷正在逐渐显现出来。譬如,一般社员对合作社长期发展缺乏关怀,合作社的内部监督被虚置,民主控制有时失去基础,等等。更为深远的影响还在于,专业合作社长此以往的股份化色彩,可能极大地影响这方土地上的本就稀缺的集体主义文化基因。进而,可以提出以下政策性建议:(1)无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农业组织化的主要组织形式,而且,由专业大户、各类涉农主体(如龙头企业、农技部门)主导的专业合作组织正在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因此,要正确认识专业合作组织在农业组织化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正确处理专业大户、各类涉农主体、合作社与农户之间的关系,既要充分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强大的市场引导力量 and 市场竞争能力,也要切实维护一般社员、普通农户的正当权益。(2)要正确把握加快发展与规范提高的关系。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要坚持边发展边规范,发展与规范并举,在发展中求规范,在规范中促提高。

目前,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确实面临着一个如何有效规范组织发展的课题,但这种规范的主旨应是在保持和提高合作社现有竞争力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合作社内部制度安排(特别是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和加强外部规制来巩固合作社的性质和功能。(3)在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尚处于发展初期的情况下,我们往往特别关注合作组织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存续性,但这绝不意味着不期待合作组织的社会价值和教育功能的发扬。因此,政府应该在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积极提供支持的同时,着力从根本上提高农民对于合作社这一组织制度形式的认识水平,激发农民发展合作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培养农民的合作精神、契约精神,全面激活农民自身的自主、自立、自强意识和群体意识,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健康发展奠定必要的思想文化基础。(4)要围绕有区域比较优势的主导产业发展,着力构建“专业农户+专业合作社+专业加工企业+专业行业协会”的以专业合作为主线的“四位一体”农业组织化体系,换言之,要以专业农户为基础,以专业合作社为主干,以专业加工企业为导向,以专业行业协会为协调,大力推进浙江省乃至东部沿海地区农业组织化进程,实现自然农户向法人农户的转变,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农业经营新主体和农业经营新体制。

参考文献

- M. L. Cook, "The Future of U. S. Agriculture Cooperatives: A Neo - Instit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5(77), pp. 1153 - 1159.
- M. L. Cook and L. Tong, "Definitional and classification issues in analyzing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al forms", "Cooperatives: Their importance in the future food and agricultural system"(M. Cook, et al. ed.), The Food and Agricultural Marketing Consortium, Washington, DC, 1997, pp. 113 - 118.
- F. R. Chaddad and M. L. Cook, "The Emergence of Non - Traditional Cooperative structures: Public and Private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CR - 194 Research on Cooperatives Annual Meeting, Kansas City, Missouri, 2003.
- M. Fulton, "The future of cooperatives in Canada: A property rights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5(77), pp. 1144 - 1152.

责任编辑:毛伟